

高平市人民剧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信息公开

一、公司基本信息

山西省高平市人民剧团成立于 1946 年，前身为“高平朝阳剧团”，1952 年朝阳剧团合并地区后，又组建成立“新光剧团”，1964 年新光剧团被山西省文化主管部门命名为“山西省高平县人民剧团”，1993 年撤县建市定为今名。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，市人民剧团积极响应市委、市政府的号召，常年开展文化下乡活动，每年送戏下乡 400 余场，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是一支深受上党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演出队伍。

公司现有演职员工 70 人（演员 44 人，乐队、后勤 26 人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81MA0HBW3E36，出资 50.00 万元人民币。法定代表人：宋晋梅，联系电话：18535645500。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：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高团路 27 号；邮政编码：048400。经营范围：戏剧创作，戏剧表演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2024 年度财务指标

（一）营业收入：461 万元。

（二）利润总额：0.01 万元。

（三）总资产：404.4 万元。

（四）现金流期末余额：1.48 万元。

三、股东及股权结构。

股东 名称	认缴情况			实缴情况		
	出资 数 额 (万元)	出 资 时 间	出 资 方 式	出资数额 (万元)	出资时间	出资方式
高平市国有 资本投资运 营集团有限 公司	50	2017. 3. 17	货币	50	2017. 3. 17	货币

四、运营情况

(一) 主营业务方面：本年度共完成演出台口 72 台 503 场（其中文化送戏下乡完成 14 台 56 场、文化惠民完成 8 台 40 场），丰富了乡村文化生活，助力乡村文化振兴。对大型移植剧目《法门寺》利用演出空余时间进行了精心打磨和排练。优秀传统剧目《吴汉杀妻》参加了晋城市第十六届“凤鸣春晓”优秀剧目展演活动，荣获优秀演出团体奖，两名演员获优秀演员奖。正月十五参演了元宵节晚会。为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，利用冬季休整时间，加紧排练新剧《蝶恋花》。

(二)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针对公司演职员青黄不接的现状，加快对青年演员以及舞台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努力提高演职员工的表演水平和专业技能。培养和引进更多优秀人才，提高企业的艺术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职工权益方面：保障职工的工资待遇按时发放，确保职工的基本生活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，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等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。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机会，鼓励职工参与剧团的管理和决策，增强职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。

（四）企业文化方面：注重自身文化的建设和传承。通过整理剧团的历史资料、举办团史展览等方式，弘扬剧团的优良传统和文化精神。强调团队合作和创新精神，鼓励演职人员在艺术创作和表演上不断探索和创新，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。

（五）党的建设方面：加强剧团内党组织的建设，定期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，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动全体演职人员积极投入到剧团的各项工作中，为剧团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。

（六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方面：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演出活动，送戏到基层、到社区、到学校等，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，推动戏曲文化的普及和传承。